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文
號
109. 12. 03 下午
收文人:孫乃雯
此件爲當日(寄)達收發室

正本

刑事 準備書 狀

案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　良股

日　　期　109 年 12 月 2 日

被　　告　BS00-A109082A　年籍詳卷

2020 DEC 3 16:12:57*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一街 3 號 1 樓

　　蘇彥彰律師　花蓮縣花蓮市東興三街 38 號 1 樓

為被告家暴殺人等案件，依法提呈準備書狀事：

壹、答辯要旨：

一、被告答辯

（一）BS00-A109082A否認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及普通殺人等罪嫌。

（二）BS00-A109082A為成年人，係BS00-A109082F、BS00-A109082D之子、BS00-A109082C（[redacted]，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父親、BS00-A109082B之前配偶（兩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法院和解離婚），多年來患有精神疾病但受限於社會經濟條件而未受充分治療，BS00-A109082A及其直系尊親屬即BS00-A109082F、BS00-A109082D與BS00-A109082C同住在[redacted]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12. 04

書記官
109. 12. -4
洪美雪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redacted]（下稱系爭建物）內。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許，BS00-A109082A因酒後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亦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加以自身長年患心理方面疾病未癒、甫遭法院判決與前妻離婚及家人責備飲酒等多重因素造成被告情緒一時失控，致被告自家中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惟經連串動作後被告心情稍微穩定，對潑灑汽油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一事略有驚覺，便決定抽菸冷靜情緒。

（三）詎料打火機剛點火，即因已揮發汽油之閃燃，致客廳瞬間起火，BS00-A109082C因走避不及，當場為烈焰吞噬，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死亡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56 分許），BS00-A109082D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 43 體表面積 2 至 3 度燒燙傷，於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時 20 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四）系爭建物於被告縱火後，外觀尚保持完好，部分外牆、牆壁、房門或天花板有燻黑，客廳天花板水泥塗料局部受燒剝落、部分燒失、部分地面受燒碳化，其建物之重要部分未達燒燬喪失效用之程度。

（五）按公訴人雖於本件起訴書謂：「被告BS00-A109082A所為（按：縱火乙事），係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以及：對於BS00-A109082D部分，係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對於BS00-A109082C部分，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被告以一放火行為觸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用之住宅罪嫌，暨燒死BS00-A109082C、BS00-A109082D二人而犯殺人二罪，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請從一重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斷」云云。惟查：本件系爭建物客廳起火係因被告點菸致揮發汽油閃然而致，並非被告有意為之，故欠缺放火故意而不該當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又同理，被告點菸係為冷靜情緒，詎料竟意外閃燃起火，導致BS00-A109082D、BS00-A109082C二人死亡結果，亦欠缺殺人故意，故不該當刑法第272條第1項、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及普通殺人罪嫌甚明。

二、不爭執事項：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證據名稱及調查方式
1	BS00-A109082A係BS00-A109082F、BS00-A109082D之子；為BS00-A109082C之父親；為BS00-A109082B之配偶，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不爭執。	無。
2	BS00-A109082A與直系尊親屬即父母BS00-A109082F、BS00-A109082D及其兒子BS00-A109082C，同住在[redacted]（該處為平房一層磚造結構建物，前棟有1臥室、廚房、客廳，後棟有	不爭執。	無。

077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證據名稱及調查方式
	1臥室、1倉庫，均專供住宅使用）。		
3	BS00-A109082C因走避不及，當場為烈焰吞噬，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死亡時間為107年3月19日17時56分許）。BS00-A109082D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43體表面積2至3度燒燙傷，延至107年4月19日4時20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不爭執。	無。
4	案經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簽分及BS00-A109082F、BS00-A109082B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不爭執。	無。

三、爭執事項：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證據名稱及調查方式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證據名稱及調查方式
1	BS00-A109082A平日與父母相處不睦，時有吵架情事。	爭執。 實情為：BS00-A109082A平日與父母相處融洽，除酒後偶有口角外，並無時常吵架之情。	1.聲請訊問被告。 2.聲請訊問證人BS00-A109082F。 3.聲請訊問證人BS00-A109082B。
2	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9日17時30分許，因酗酒而不滿父母勸阻管教，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人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倏及點燃潑灑之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	爭執。 實情為BS00-A109082A因酒後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亦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加以自身長年患心理方面疾病未癒、甫遭法院判決與前妻離婚及家人責備飲酒等多重因素造成被告情緒一時失控，致被告自家中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惟經連串動作後被告心情稍	1.聲請訊問被告。 2.函詢花蓮慈濟醫院確認被告於107年3月19日是否曾於該院就診，就診當時是否曾對被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及判斷當時意識狀況是否清楚。 3.函詢中央健康保險署、國防部、國軍台中總醫院、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確認被告是否有精神疾病病史。 4.聲請花蓮慈濟醫院鑑定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證據名稱及調查方式
		微穩定，對潑灑汽油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一事略有驚覺，便決定抽菸冷靜情緒，詎料打火機剛點火，即因已揮發汽油之閃燃，致客廳瞬間起火。	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5.函詢內政部消防署，於大量潑灑汽油之密閉空間，點菸行為是否會造成閃燃爆炸之可能性。 6.函詢花蓮縣消防局確認案發現場於案發時是否可能因潑灑高揮發性汽油液體之因素，使空氣內中含有汽油成分。

四、對公訴人準備書狀「一、審理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表格之意見：

編號	待證事實意見	證據名稱及調查方式意見
1（當事人之關係）	無意見	除甲12外，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編號	待證事實意見	證據名稱及調查方式意見
2-1 （被害人BS00-A109082C年齡與居住狀況）	無意見	除甲8、甲10外，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2 （被害人BS00-A109082D年齡與居住狀況）	無意見	除甲8、甲10外，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3 （被告主觀犯意）	爭執。 事實為：被告因喝酒問題與母親發生爭執，於民國107年3月19時17時30分許，在[redacted]，因過失致直系血親尊親屬BS00-A109082D、BS00-A109082C死亡犯意之事實。	(1)供述證據除甲8、甲10至15外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書證部分乙1、乙13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3)物證部分丙2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4 （被告客觀行為）	爭執。 事實為：被告從自家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	同前。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編號	待證事實意見	證據名稱及調查方式意見
	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以打火機點燃香菸因油氣閃燃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之事實。	
5-1（被告行為結果）	無意見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5-2（被告行為結果）	無意見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5-3（被告行為結果）	爭執。 文字應更正為：被告「點菸」行為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燒燬之事實。	書證部分乙13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6（量刑因子）	不爭執。	供述證據除甲8、甲10至15外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 五、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種類）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方式
1.	證人 BS00-A109082F	1.被告並無殺人及放火之動機及故意。	證人與被告及被害人長年共同生活	於審理期日傳喚訊問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2.被告與被害人間情感融洽。	，對待證事實應知之甚詳。	（預計30分鐘）
2.	證人 BS00-A109082B	同前。	證人與被告及被害人長年共同生活，對待證事實應知之甚詳。	於審理期日傳喚訊問訊問（預計30分鐘）
3.	被告本人	1.被告平日與父母相處融洽，除酒後偶有口角外，並無時常吵架之情。 2.被告事發當時因酒後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亦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3.被告因抽菸冷靜情緒，隨即引發汽油之閃燃。	被告本人歷經本件全部過程，對於自身歷來生活經驗及本件事發始末應知之甚詳。	於審理期日傳喚訊問訊問（預計30分鐘）
4	函詢花蓮慈濟醫院	被告於107年3月19日是否曾於該院就診，就診當時是否曾對被告實施酒精濃度	花蓮慈濟醫院於案發當日為被告進行診治。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測試及判斷當時意識狀況是否清楚。		
5	函詢中央健康保險署	被告自民國94年迄今之就醫紀錄	中央健保局係全國就醫紀錄事務之主管單位。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6	函詢國防部	被告是否於兵役期間因病入院，嗣後停役，及相關住院、停役及品操書面紀錄	國防部係全國兵役行政事務之主管單位。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7	函詢國軍台中總醫院	被告自94年來至今之就醫紀錄	被告曾因因精神疾病於該院就診。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8	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被告因病停役之疾病症狀及原因、被告歷年來精神疾病而就診之病歷資料	被告曾因因精神疾病於該院就診。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9	函詢內政部消防署	大量潑灑汽油之密閉空間，點菸行為有造成閃燃爆炸之可能性。	內政部消防署為全國最高消防機關，對於點菸行為是否會造成閃燃爆炸之可能知之甚詳。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10	函詢花蓮縣消防	案發現場於案發	花蓮縣消防	函詢（於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局	時可能因潑灑高揮發性汽油液體之因素，使空氣內中含有汽油成分。	局於案發地消脊事主管單位，並曾就本案進行現場調查鑑識工作。	審理期日提示）
11	聲請花蓮慈濟醫院鑑定	被告行為確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花蓮慈濟醫院為台灣東部唯一醫學中心，綜合本案被告歷年服役、停役、各該醫院就醫紀錄及案發後被告受傷狀況、復原經過，對於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判斷應值採信。	聲請鑑定（於審理期日提示）

六、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請准予依辯方之聲請調查證據，以釐清事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085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實。如蒙恩准，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日

具 狀 人：BS00-A109082A

撰 狀 人：洪維廷律師

蘇彥彰律師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